

徐汇区召开 2026 年司法行政工作会议

3月6日,徐汇区召开2026年司法行政工作会议,总结回顾2025年司法行政工作,研究部署2026年工作任务。

要锚定政治引领“高度” 锻造新时代司法行政铁军

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,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引导全系统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紧扣基层党建相关部署,持续提升律师行业党建覆盖质量,推进党建引领“满意物业”法治护航项目。夯实专业能力根基,

持续提升全系统综合法治能力。

要挖掘法治建设“深度” 聚焦中心大局提质增效

高标准推进“十五五”法治建设相关规划,加快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,强化产业法治护航,创新优化全链条、一站式、个性化的法律服务,着力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,实现涉企检查“减量、减频、

增效”,为“创新徐汇、品质城区”建设提供有力法治服务和保障。

要延伸法律服务“广度” 护航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

深化涉外法治建设,把握法律服务业“三聚集”三大重点区之一的战略机遇,依托“新质服务商计划”,聚力推进“一区一圈”功能区建设,着力打造开放层次更高、辐射作用更强的对外开放新高地。加快数智赋能升级,深耕垂直场景,培育开放协同、充满活力的法律科技生态。

要强化基层治理“力度” 筑牢城区发展压舱石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依托综治中心与“三所联动”机制,聚焦社区治理难点,整合调解、公证、法援等力量提升基层矛盾多元化解效能。深入开展精准普法与法治文化建设,精心打造一批兼具思想性、艺术性与传播力的法治文化作品,讲好徐汇法治故事。

徐汇公证处、天平街道司法所、区律工委作交流发言。

(综合自:法治徐汇)

婚内向第三人多次转账? 这些钱必须返还

当婚姻遭遇背叛,不仅是情感的崩塌,更可能伴随着夫妻共同财产的无端流失。“他偷偷给第三者转的钱,我还能要回来吗?”近日,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的一起案例给出了明确答案。

李某与刘某系合法夫妻,然而,李某在婚内通过微信多次向第三人林某转账,涉及金额不等,其中不乏520元、1314元、13145.2元。此类金额具有“爱意表达”属性,且附言包含“我的女神节日快乐”“生日快乐”“祝老婆龙年大吉”等内容,有的转账时间为七夕,突破普通社交边界,明确体现亲密关系指向。刘某偶然发现丈夫的背叛后,多次与林某沟通返还事宜无果,遂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确认李某的赠与行为无效,并要求林某返还全部受赠财产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,李某在未经配偶刘某同意的情况下,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人林某,该行为不仅侵犯了刘某的财产权益,更违背了婚姻忠诚义务与社会公序良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三条“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”及第一百五十七条“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、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,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,应当予以返还”的规定,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刘某的诉讼请求,判令林某向刘某返还全部受赠财产。

法官提醒 >>>

坚守婚姻底线,敬畏法律红线。婚姻的本质是责任与忠诚,夫妻共同财产是家庭生活的物质基础,更是双方共同奋斗的成果。已婚人士应恪守夫妻忠实义务,切勿因一时糊涂擅自处分共同财产,既伤害家庭感情,又需承担法律责任;第三者切勿抱有“得利无忧”的侥幸心理,悖德之财终难守住,还可能面临道德谴责与法律追责;而作为婚姻中的无过错方,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,应勇敢运用法律武器维权,既守护自身财产安全,也维护婚姻家庭的公平正义。法律是婚姻的守护者,公序良俗是社会的底线。这起案件的判决再次昭示:任何违背婚姻忠诚义务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,都将受到法律的规制与纠正。愿每一段婚姻都能被忠诚以待,每一份合法财产都能得到坚实保护。(来源:中国法院网)

这些女性权益,你一定要知道!



春风送暖,巾帼逐光。姐妹们一定要守护好自己的光芒与权益。从职场到家庭,从人身安全到财产保障,这些与你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,一定要收藏好、记牢它,做自己的“法治守护者”!

妇女权益的保护程度,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。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与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,为女性撑起了坚实的法治“保护伞”,覆盖生活的方方面面,拒绝“忍气吞声”,学会用法律维权,才是对自己最好的呵护。

一、守护你的“不被侵犯”

人身安全与人格尊严,是女性最基本的权利,法律绝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侵犯。

1. 拒绝性骚扰,职场家庭皆有保障:违背妇女意愿,以言语、文字、图像、肢体行为等方式实施性骚扰,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用人单位应当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,明确负责机构、畅通投诉渠道,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,若未履行义务,需承担相应责任。无论是职场中的上下级骚扰,还是生活中的恶意冒犯,都可勇敢说“不”,及时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隐私不受侵犯,杜绝“窥探与泄露”:女性的隐私权更需被重点保护,法律明确禁止以电话、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侵扰私人生活安宁,禁止拍摄、窥视他人住宅、私密活动及身体私密部位,禁止泄露、处理他人私密信息。面对网络“黄谣”、隐私泄露等侵权行为,可要求侵权人删除信息、赔礼道歉,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3. 禁止家暴,“家事”亦是“国法”:家庭暴力并非家庭内部矛盾,而是违法行为。殴打、捆绑、限制人身自由、侮辱谩骂等身体及精神侵害,均属于家暴范畴。受害人可向居委会、村委会、妇联求助,也可向公安机关报案或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,情节严重的,施暴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守护你的“烟火与安稳”

婚姻家庭中,女性的付出值得被尊重,权益更需被保障,法律从不忽视每一份真诚的付出。

1. 离婚自由,无过错可获赔偿:女性享有与男性平等的离婚自主权,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,若感情确已破裂,调解无效的,应当准予离婚。若对方存在重婚、家暴、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过错行为,女性作为无过错方,有权请求损害赔偿;新增的“有其他重大过错”兜底条款,将婚内出轨、沉迷赌博等行为纳入考量,进一步保障女性权益。

2. 家务劳动有价值,离婚可获补偿: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家务的,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,无需以“约定分别财产制”为前提。这一规定,是对女性在家庭中无偿付出的

认可与尊重,让家务劳动不再“隐形”。

3. 财产分割有倾斜,共同债务不“背锅”: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,法律明确规定“照顾女方”的原则;《民法典》扩大了夫妻共同财产范围,将劳务报酬、投资收益纳入其中,保障女性的财产权益;同时,夫妻共同债务以“共签共担”为原则,一方擅自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,不属于共同债务,避免女性在不了解的情况下无辜负债。

4. 居住权保障,守住“安身之所”:对于居住房产属于已故配偶个人财产的女性,可依法设立居住权,保障自身基本居住需求,无需担心“无家可归”,为弱势女性吃下“定心丸”。

三、守护你的“职场与成长”

职场中,女性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,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,守护女性的职业发展之路。

1. 拒绝性别歧视,就业机会人人平等:用人单位在招聘、录用、晋升、薪酬等环节,不得歧视女性,不得设置“仅限男性”“男性优先”等不合理条件,不得因女性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等情形,降低其工资、辞退或限制其晋升。

2. 特殊时期受保护,产假待遇有保障:女性在孕

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,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,需依法保障其产假、哺乳假等相关待遇,足额支付工资,不得克扣或拖欠。

四、守护你的“土地与权益”

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,同样受法律强力保护,杜绝“外嫁女”“离婚女”权益被剥夺的情况。法律明确规定,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,应当依法予以保护。农村妇女无论是否外嫁、离婚或丧偶,其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分配权、土地入股分红权等,均不受侵犯,任何人不得擅自剥夺或限制。

如遇侵害,这样做。当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,请记住这几步,依法维护自身权益:1. 留存证据:保存好聊天记录、录音录像、伤情鉴定、转账凭证等,为维权提供有力支撑;2. 及时求助:可向当地妇联、居委会、村委会求助,也可拨打110报警、12338妇女维权热线;3. 依法维权:向法院提起诉讼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,或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,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。

法官寄语 >>>

巾帼不让须眉,法治守护芳华。每一位女性,都值得被尊重、被呵护、被温柔以待。希望广大女性朋友主动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,既要敢于对侵权行为说“不”,也要学会用法律为自己保驾护航。愿每一位女性,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,勇敢绽放,自在生长,活成自己喜欢的模样!

维权热线:12338(全国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)
 (来源:珲春市人民法院)